

学校对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振兴计划部分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的基础上，我厅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项目和计划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结束后，根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学校实际采取措施予以激励；对完成质量不高或无故延期的项目负责人，要给予约谈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任务：对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整改和建议延期的项目，学校要督促项目负责人加强整改，并于下一年度重新申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拟予撤销的项目，下一年度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国家级和省级

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平台管理员联系核对并更新项目状态。

平台联系人：刘贵，联系电话：18019569826。

高教处联系人：任雯君、张翼，联系电话：0551-62818295、62815925。

附件：1.2020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非课程类项目年度检查验收结果

2.2020年质量工程课程类项目年度检查验收结果



2020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